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乌医保办发〔2026〕19号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乌海市定点医疗机构药品 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配送企业、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乌海市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考核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8月20日

乌海市定点医疗机构药品 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考核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2〕12号)和《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配送管理工作的通知》(内药采中心字〔2026〕105号)要求,进一步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规范配送服务行为,提升配送服务能力,保障全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稳定供应,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配送管理是指通过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配送管理工作。适用于在我市从事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配送的生产企业(直接配送)和配送企业。

第二条 配送企业考核评价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药品耗材采购中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考核评价，并按照承诺书约定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配送企业所有配送产品均须在采购平台进行，保证在合同周期内按照医疗机构的需要持续供货，并按规定时间送达。

第二章 配送要求

第五条 配送企业应通过招采子系统开展配送业务,准确核对配送产品信息,确保所配送产品的医保编码、产品名称、剂型、规格、包装数量、采购价格、生产企业等信息与网上采购订单信息相一致。

第六条 配送企业应按照医疗机构发送的订单及时配送药品和医用耗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原则上急需药品和医用耗材6小时内送到,一般药品和医用耗材72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

第七条 配送企业所送达产品交货地点为定点医疗机构指定地点，同时必须提供随货同行单及发票。

第八条 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产品，医疗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配送企业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2日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医疗机构的临床使用。

第九条 配送企业因协议到期、法律纠纷或其他不可抗原因无法继续开展配送的,应提前向市医疗保障药品耗材采购中心报告,申请解除配送关系。

第三章 考核评分内容及方法

第十条 在采购周期内,对配送企业的供应配送情况及全过程实行动态考核评价,采取平台调取数据、综合评估的方式进行量化打分。每年8月底前完成上半年考核评价,次年2月底前完成下半年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指标为配送到位率、三日配送率、数据质量、医疗机构满意度、基层医疗机构覆盖率、集采政策执行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配送到位率:是指监测一个评价周期内,配送企业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药品和医用耗材的实际供应情况,占40分。

配送到位率得分=(医疗机构入库金额÷采购订单金额)×40

2.三日配送率:是指监测一个评价周期内,配送企业对采购订单的配送时效情况,占30分。

三日配送率得分=订单发送时间至发货时间≤3个自然日的配送产品金额÷采购订单产品金额×30

3.数据质量:是指反映配送企业实际配送药品和医用耗材与

网上采购订单品种、数量、价格、厂家、规格型号等信息一致性情况，占 15 分。医疗机构反映药品或医用耗材配送企业网上采购信息与实际货物票据不一致情况，医保部门核实一起扣 5 分。

4.医疗机构满意度：是指一个评价周期内，医疗机构对配送企业配送情况和服务进行评价，占 15 分。

满意度得分=每一家医疗机构评价得分之和÷参与评价医疗机构数量

5.基层医疗机构覆盖率：

（1）反映配送企业服务基层医疗机构数量的覆盖情况。（5 分加分项）。

基层医疗机构覆盖得分（5 分）=实际配送基层医疗机构数/盟市区域内所有基层医疗机构数×5 分

（2）反映配送企业服务基层医疗机构配送金额的占比情况（5 分加分项）。

基层配送金额占比得分（5 分）=基层医疗机构配送金额/盟市区域内所有基层医疗机构配送金额×5 分

6.集采政策执行情况：是指配送企业不按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政策执行的情况，占 30 分（减分项）。对配送企业不按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政策执行的，医保部门核实一起扣 10 分。

第四章 配送企业服务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配送企业考核评价结果在自治区招采平台和乌海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配送企业对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申请进行复核。经复核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开通配送权限未满三个月的配送企业，暂不纳入评价范围。一个年度内未发生配送业务的配送企业，取消乌海地区配送资格。属于集采中选生产企业选择的配送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将告知相关生产企业。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结果实行分层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分别标注颜色，配送企业综合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标注为绿色，推荐医疗机构选用；60-79 分的为合格，标注为黄色；低于 60 分的为有配送风险的企业，标注为红色，由市医保部门向配送企业发送配送企业履约提醒，要求相关企业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暂停其在我市的配送资格。

第十四条 配送企业考核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

第五章 负面清单

第十五条 建立配送企业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存在下列情形的，直接取消其配送资格：

1. 配送假冒伪劣、过期药品和医用耗材的；

2.配送药品和医用耗材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

4.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方式骗取配送资格的；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六条 被取消配送资格的配送企业，2年内不得参加乌海市配送企业增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执行，《乌海市药品、医用耗材及体外试剂集中采购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办法》（乌医保办发〔2024〕45号）同时废止。

附件：1.配送服务评价指标及分值表

2.医疗机构对配送企业满意度评价表

附件 1:

配送服务考核评价指标及分值表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配送到位率	监测一个评价周期内,配送企业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药品和医用耗材的实际供应情况。	40 分	配送到位率得分=医疗机构入库金额÷采购订单金额×40
三日配送率	监测一个评价周期内,配送企业对采购订单的配送时效情况。	30 分	三日配送率得分=订单发送时间至发货时间≤3个自然日的配送产品金额÷采购订单产品金额×30
数据质量	反映配送企业实际配送药品和医用耗材与网上采购订单品种、数量、价格、厂家、规格型号等信息一致性情况。	15 分	医疗机构反映药品或医用耗材配送企业网上采购信息与实际货物票据不一致情况,盟市医保部门进行核实,核实一起扣5分。
医疗机构满意度	一个评价周期内,医疗机构对配送企业配送情况和服务进行评价。	15 分	企业得分=每一个医疗机构评价得分之和÷参与评价机构数
基层医疗机构覆盖率	反映配送企业服务基层医疗机构数量的覆盖情况。	5 分(加分项)	基层医疗机构覆盖得分(5分)=实际配送基层医疗机构数/盟市区域内所有基层医疗机构数×5
	反映配送企业服务基层医疗机构配送金额的占比情况。	5 分(加分项)	基层配送金额占比得分(5分)=基层医疗机构配送金额/盟市区域内所有基层医疗机构配送金额×5
集采政策执行情况	配送企业不按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政策执行的情况。	30分(减分项)	配送企业不按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政策执行的情况,盟市医保部门核实一起扣10分

附件 2:

医疗机构对配送企业满意度评价表

医疗机构名称:

配送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内容	细则	满意度				备注
		非常满意 (共 15 分, 每项 3 分)	满意 (共 10 分, 每项 2 分)	合格 (共 5 分, 每项 1 分)	不满意 (0 分)	
信息一致性	配送企业应通过招采子系统开展配送业务, 准确核对配送产品信息, 确保所配送产品信息与网上采购订单信息相一致。					
配送时效性	配送企业应按照医疗机构发送的订单及时配送药品和医用耗材, 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原则上急需药品和医用耗材 6 小时内送到, 一般药品和医用耗材 72 小时内送达, 节假日照常配送。					
配送产品质量	是否有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产品。配送企业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 2 日内进行更换, 不得影响医疗机构的临床使用。					
随货单据完整性、对账销率	提供随货同行单及发票。月度往来账目核对顺畅度。					
供货保障能力	集采中选药品是否常备库存, 年度订单完整履约情况, 是否存在无故拒单及漏单。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
